



联合 国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报告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2012 年 2 月 20-22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

请回收 A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报告

(2012 年 2 月 20 至 22 日, 内罗毕)



联合国 • 2012 年, 纽约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重新印发。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导言.....	1
一. 会议开幕.....	1
二. 工作安排.....	1
A. 出席情况.....	1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C.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3
D. 议程.....	3
E. 会议工作安排.....	4
F. 执行主任的政策咨文.....	4
G. 部长级磋商	4
H.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4
三. 需要联大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注意的问题	5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四十周年之际的部长级声明	5
B. 国际环境治理	5
C. 关于部长级磋商的主席摘要	5
四. 通过各项决定	5
五. 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环境与发展	6
六. 其它事项	6
缅怀肯尼亚环境与矿产资源部部长 John Michuki 先生	6
七. 通过会议议事录	6
八. 会议闭幕	6
附件	
一.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7
二. 关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各国部长 和代表团团长讨论情况的主席摘要.....	18

导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内罗毕举行。本届会议系遵照理事会第 26/17 号决定第一节和关于会议时地分配方法问题的联大第 40/243 号决议第 5 段, 并依循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 条和第 6 条而召集。

一. 会议开幕

2. 20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35 分, 一位充当司仪的秘书处代表宣布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开幕。

3. 来自几家肯尼亚学校的一群孩子演唱了《我有一个梦想》, 为本届会议揭开了帷幕。这首歌由瑞典组合 Abba 创作于 1972 年, 即环境署成立之年。

4. 以下人员分别致开幕辞: 乌拉圭住房、土地规划和环境部部长兼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代理主席 Graciela Muslera 女士; 代表秘书长潘基文先生致辞的环境署副执行主任 Amina Mohamed 女士;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主任霍安·克罗斯先生;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萨赫勒-沃克·泽韦德女士; 代表未能出席会议的刚果总统德尼·萨苏-恩格索先生致辞的刚果可持续发展、林业和环境部部长 Henri Djombo 先生; 环境署执行主任阿齐姆·施泰纳先生; 以及肯尼亚总统姆瓦伊·齐贝吉先生。¹

二. 工作安排

A. 出席情况

5.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¹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议事录(UNEP/GCSS.XII/14)更为详尽地记述了本届会议的讨论情况, 包括开幕辞和一般性发言的摘要, 以及理事会/论坛围绕摆在面前的实质性问题所开展的审议活动。

6. 以下虽非理事会成员国，却或为联合国会员国，或为某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教廷、洪都拉斯、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里、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瑞典、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7. 巴勒斯坦亦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以下联合国机构、秘书处部门和公约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欧亚水鸟协定》秘书处、《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秘书处、国际生态系统管理伙伴关系、《养护欧洲蝙蝠协定》秘书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

9. 以下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气象组织。

10.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非洲开发银行；非洲联盟委员会；亚洲开发银行；英联邦秘书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欧洲联盟；全球环境基金；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移民组织；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国际自然保护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银行。

11. 此外，若干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匈牙利作为理事会成员国的任期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届满。由于匈牙利代表曾担任理事会副主席，东欧国家的席位自该日起空缺。因此，在 2012 年 2 月 20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开幕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和 19 条选举 László Borbély 先生(罗马尼亚)担任副主席。

13. 此外，自在理事会/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当选以来，Rosa Aguilar Rivero 女士(西班牙)和 Liana Bratasida 女士(印度尼西亚)已分别不再担任主席团主席和副主席职务。因此，西欧和其它国家提名 Federico Ramos de Armas 先生(西班牙)担任主席，而亚洲和太平洋国家则提名 Dana A. Kartakusuma 先生(印度尼西亚)担任副主席，以完成 Rivero 女士和 Bratasida 女士的任期。

14. 三位主席团成员均通过鼓掌方式当选，其任期至拟于 2013 年召开的理事会/论坛第二十七届常会届满。

C.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15. 根据《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2 段，主席团审查了本届会议各位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57 个成员国² 之中有 53 个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其全权证书被认为妥善无误。主席团就此向理事会/论坛做了汇报，而理事会/论坛在其 2012 年 2 月 22 日举行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批准了主席团的报告。

D. 议程

16. 在其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举行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以临时议程(UNEP/GCSS.XII/1)为基础，通过了本届会议如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工作安排：
 - (a) 通过议程；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工作安排。
3.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 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环境与发展。
5. 其它事项。
6. 通过报告。

² 截至 2012 年 2 月 22 日，理事会/论坛第五十八个成员的席位空缺。

7. 会议闭幕。

E. 会议工作安排

17. 在其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根据载于议程附加说明 (UNEP/GCSS. XII /1/Add. 1/Rev. 1) 之中的建议,审议并批准了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8. 根据其中一项建议做出决定,理事会/论坛将自 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至 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在议程项目 4(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环境与发展)之下展开部长级磋商。上述部长级磋商将重点关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环境议程:从斯德哥尔摩(1972 年)到里约(2012 年)”这一主题,其三个分主题为“环境变化与 2012 年的全球对策”、“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背景下的绿色经济”以及“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磋商将以围绕“里约+20 会议及以后:应对挑战”这一主题的讨论活动告终。会议商定,部长级磋商将由全体会议、小组讨论以及部长级圆桌讨论等多种形式组成。

19. 理事会/论坛还决定成立一个全体委员会,由 László Borbély 先生(罗马尼亚)担任主席,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4 和 5。理事会/论坛还决定成立一个“主席之友”小组。

20. 此外还商定,理事会/论坛将在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举行的全体会议期间审议议程项目 3(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议程项目 6(通过报告)和议程项目 7(会议闭幕)。

21. 理事会/论坛商定,本届会议将以所谓“节纸型”方式进行,文件以电子形式提供,仅提供少量纸质文件。

F. 执行主任的政策咨文

22.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执行主任发表了政策咨文。

G. 部长级磋商

23. 在自 2 月 20 日下午至 2 月 22 日上午开展的部长级磋商期间,代表们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环境议程:从斯德哥尔摩(1972 年)到里约(2012 年)”这一总主题下,审议了两个主题。这两个主题是“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背景下的绿色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此外,部长们还参与了围绕“里约+20 会议及以后:应对挑战”这一主题主持开展的讨论。

H.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24. 全体委员会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期间召开了四次会议,审议分派给它的议程项目。在其于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表示注意全体委员会的报告(UNEP/GCSS. XII/14, 附件二)。

三. 需要联大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注意的问题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四十周年之际的部长级声明

25. 在其第 SS.XII/8 号决定之中，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声明。在该声明中，各国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就其做出的成绩、卓有成效的工作以及过去 40 年来所取得的进展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表示祝贺，向即将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一个在可持续发展框架下应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挑战的千载难逢的契机——表示欢迎，并承诺将致力使持发大会圆满成功。

B. 国际环境治理

26. 在其第 SS.XII/3 号决定中，理事会邀请联大审视为贯彻实施《巴厘战略计划》而建立一个全系统范围的能力建设框架的可能性，以及制定一套全系统范围的环境战略的可能性。

C. 关于部长级磋商的主席摘要

27. 在 20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举行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主席递交了一份摘要草案，内容为各国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在部长级磋商过程中围绕讨论期间所审议的各个主题所表达的观点。该主席摘要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它体现了所进行对话的互动性质，以及所提出和所讨论的观点，而非阐述与会人员的共识。所以说，它不是一份通过谈判而确定的文件。

四. 通过各项决定

28. 在其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通过了以下决定：

决定编号	标题
SS.XII/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为之提供秘书处或履行秘书处职能的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责任制度以及财务与行政安排
SS.XII/2	加强包括环境管理小组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配合
SS.XII/3	国际环境治理
SS.XII/4	化学品和废物问题供资备选方案磋商进程
SS.XII/5	加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的合作与协调
SS.XII/6	世界环境状况
SS.XII/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可持续消费与生产问题上开展的工作
SS.XII/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四十周年之际的部长级声明

五. 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环境与发展

29. 部长级磋商期间审议了题为“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环境与发展”的议程项目，全体委员会亦审议了该议程项目(参见 UNEP/GCSS/XII/14，附件二)。

六. 其它事项

缅怀肯尼亚环境与矿产资源部部长 John Michuki 先生

30. 在主持的邀请之下，理事会/论坛成员们默哀一分钟，以缅怀肯尼亚环境与矿产资源部部长 John Michuki 先生。

七. 通过会议议事录

31. 在其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在此前分发传阅的议事录草案基础上，并在理解该议事录将交由报告员在秘书处支持下为其定稿的情况下，通过了本届会议的议事录(UNEP/GCSS/XII/14)。

八. 会议闭幕

32. 在按惯例互致谢意后，理事会/论坛主席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晚 7 时 25 分宣布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闭幕。

附件一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决定编号 标题

- SS. XII/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为之提供秘书处或履行秘书处职能的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责任制度以及财务与行政安排
- SS. XII/2 加强包括环境管理小组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配合
- SS. XII/3 国际环境治理
- SS. XII/4 化学品和废物问题供资备选方案磋商进程
- SS. XII/5 加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的合作与协调
- SS. XII/6 世界环境状况
- SS. XII/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可持续消费与生产问题上开展的工作
- SS. XII/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四十周年之际的部长级声明

SS. XII/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为之提供秘书处或履行秘书处职能的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责任制度以及财务与行政安排

理事会，

重申将其 2011 年 2 月 24 日第 26/9 号决定第 18 段作为未来工作的依据，

已审议执行主任就理事会第 26/9 号决定第 18 段的执行情况所提交的进展报告，¹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执行第 26/9 号决定第 18 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行动；
2. 请执行主任就第 26/9 号决定第 18 段的全面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以期审察如何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各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3. 强调有必要与各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法律事务厅及所有相关机构进一步磋商，并在上文第 2 段所提及的报告中纳入其意见和建议，包括责任制度问题以及财务与行政安排的法律依据方面的资料。

¹ UNEP/GCSS.XII/9。

**SS. XII/2: 加强包括环境管理小组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配合
理事会，**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配合与协作，从而提高环保活动中的协调一致性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其 2011 年 2 月 24 日关于加强包括环境管理小组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问题的第 26/11 号决定，

欢迎执行主任(包括以其环境管理小组主席身份)及小组成员在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围绕环保活动开展合作方面所做的努力，

表示赞赏在小组高级官员第十七次会议的指导下编写、由执行主任递交的进展报告，²

赞扬小组在加强联合国全系统范围内各机构之间在环境和人类住区领域的具体问题上的协调配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尤其欢迎小组对《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所做出的贡献，及其继续支持联合国全系统范围的旱地工作计划的决定，

表示赞赏小组通过其题为《努力实现平衡而兼容的绿色经济：联合国全系统视角》和《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的报告，³ 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筹备进程做出的贡献，

1. 支持小组继续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及其各附属机构密切合作，不断努力在规划、管理和运作层面将环保考虑因素作为主流纳入各项活动之中；

2. 鼓励小组继续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环保活动的协调一致性，包括通过下列措施，将环境事务作为主流纳入各部门方案之中：

(a) 为实施国际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做出贡献，尤其要为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⁴ 做出贡献；

(b) 编写一份 2012–2018 年联合国全系统跟进其旱地报告⁵ 问题行动计划，供《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² UNEP/GCSS. XII/10。

³ 即将在该小组网站 www.unemg.org 上发布。

⁴ 第 X/2 号决定，附件。

⁵ 《全球旱地：联合国系统范围的应对措施》。

3. 还鼓励小组继续就推进联合国系统内的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框架开展磋商，并逐步在联合国内部采用环境可持续性管理系统，实现气候中和；
4. 请执行主任以小组主席的身份，就小组的工作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5. 邀请执行主任以小组主席的身份，通过小组各成员组织的首长，向上述组织的理事机构传达小组工作进展报告，供其参考；
6. 还邀请执行主任在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制定过程中，就小组各项活动的资源分配问题提交提案，以更好地体现小组秘书处的工作量，供常驻代表委员会审议。

SS. XII/3：国际环境治理

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环境治理问题的 2011 年 2 月 24 日第 26/1 号决定，

表示注意执行主任实施了根据理事会 2009 年 2 月 20 日第 25/4 号决定设立的国际环境治理问题部长或高级别代表协商小组向 2010 年 2 月召开的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递交的整套备选方案⁶ 之中所确定的渐进式改革，

亦表示注意正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背景下围绕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问题继续开展的磋商活动，并认为国际环境治理问题是上述磋商活动之中一项尤为重要的内容，

回顾 2010 年《杜阿岛宣言》⁷ 之中做出的如下承诺：如 1997 年《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⁸ 所述，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负责制定全球环境议程、负责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一致地处理可持续发展所涉的环境问题，并负责充当具有权威性的全球环境维护者的全球环境领导机构的作用，

1. 认识到在不影响其特定目标且认可其各自使命的前提下，增强生物多样性问题相关各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包括在国家和区域层面)的重要性；并鼓励上述公约的缔约方大会考虑相关经验，在这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

2. 邀请执行主任酌情开展进一步活动，在考虑到各缔约方大会的自主决策权的情况下，提高各多边环境协定的有效性，并增进它们之间的合作；此外，加强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之间的合作；

⁶ UNEP/GCSS. XI/11，附件二。

⁷ 同上，附件一，第 SS. XI/9 号决定。

⁸ UNEP/GC. 19/34，附件一，第 19/1 号决定，附件。

3. 请执行主任探索进一步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理的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行政职能上的协同增效的机会，并就此类机会向上述多边环境协定各自的理事机构提供建议；

4. 还请执行主任探索与其它联合国机构签署或更新谅解备忘录的可能性——尤其是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以便在上述机构贯彻实施各项方案和政策过程中，协调联合国各秘书处所付出的努力，避免重叠，加强合作，并利用协同增效，从而支持可持续发展；

5. 回顾联大向相关联合国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以及各多边环境协定发出的考虑将《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作为主流内容纳入其整体活动的邀请，呼吁有条件的各国政府及其它利益攸关方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进一步推动和全面贯彻《巴厘战略计划》，并邀请联大审视为其贯彻实施建立一个全系统范围的能力建设框架的可能性；

6. 邀请联大审视制定一套全系统范围的环境战略的可能性；

7. 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区域办事处提供指示和指导，以加强环境署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及其它区域性机构)之间的合作，并促进环境署与各区域一体化组织秘书处之间的协作，从而努力推动与可持续发展所涉环境问题有关的各项行动；

8. 鼓励各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提供预算外资金，以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区域办事处。

SS. XII/4: 化学品和废物问题供资备选方案磋商进程

理事会，

忆及其 2010 年 2 月 26 日第 SS. XI/8 号决定，以及需要加大力度提高赋予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问题的政治优先地位，且日益需要为化学品和废物工作计划提供可持续的、可预测的、充足的和可获取的资金，

还忆及在第 SS. XI/8 号决定中，理事会请执行主任与相关伙伴合作，推出各种倡议，以利用各种渠道(包括媒体和重要国际场合，例如政府间会议以及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公众活动)来提高人们对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问题重要性的认识，

表示注意联大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2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联大欢迎化学品和废物问题供资备选方案磋商进程，并对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做出进一步努力以继续开展此类讨论表示支持，

忆及其 2011 年 2 月 24 日第 26/7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理事会请执行主任就第 SS.XI/8 号决定和第 26/7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提交一份最终报告，

认识到采用整合方法为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工作供资，从而尽量扩大影响(尤其是在国家层面)的重要性，

忆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中的财务条款，

强调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再加上财政援助，有助于有效实施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工作和切实履行相关各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已审议执行主任就化学品和废物问题供资备选方案磋商进程提交的最终报告，⁹

1. 欢迎化学品和废物问题供资备选方案磋商进程，并表示注意其成果以及执行主任的最终报告；

2. 表示注意关于 2011 年 11 月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期间所召集的财政与技术援助问题联络小组的讨论活动的共同主席摘要。¹⁰ 在上述大会上，与会代表审议了可采用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长期供资备选方案，包括整合方法中与《战略方针》有关的内容；

3. 鼓励与化学品和废物有关的其它进程(包括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的参与方酌情将上述整合方法以及执行主任的最终报告纳入考虑；

4. 认识到正在进行的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包括其供资机制)的谈判是一个平行的进程，不应被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供资备选方案磋商进程拖延或预先判断，并邀请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酌情考虑磋商进程的成果文件和执行主任的最终报告；

5.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在筹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它高级别国际政策进程过程中，将上述整合方法、成果文件和执行主任的最终报告纳入考虑；

6. 请执行主任根据预算外资源的可得情况，继续为该磋商进程提供支持，以期以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供资整合方法为基础，进一步详细阐述所能取得的最终成果；

⁹ UNEP/GCSS.XII/8。

¹⁰ UNEP/GCSS.XII/INF/8。

7. 还请执行主任考虑到该磋商进程的成果文件以及他的最终报告，编写一份提案草案，并通过一个磋商进程征求对该提案草案的建议，以供拟于 2012 年召开的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次会议和拟于 2013 年召开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并酌情做出决定；

8.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与相关伙伴合作，继续提高人们对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问题重要性的认识，并向相关政府间进程和会议的参与方汇报本决定执行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9. 邀请各国政府和其它相关各方（包括私营部门成员）为该磋商进程提供财政和实物支持。

SS. XII/5：加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的合作与协调

理事会，

忆及其 2011 年 2 月 24 日关于加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的合作与协调问题的第 26/12 号决定，

还忆及在上述决定中，理事会请执行主任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供意见建议，并就化学品和废物问题供资备选方案磋商进程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递交一份进展报告，就上述磋商进程的成果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递交一份报告，

已审议执行主任就理事会第 26/12 号决定执行情况提交的进展报告，¹¹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在执行第 26/12 号决定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开展的活动；

2. 表示注意《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了关于加强上述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问题的第 BC-10/29 号决定、第 RC-5/12 号决定和第 SC-5/27 号决定；

3. 重申请执行主任针对进一步加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的长期合作与协调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和存在的备选方案问题，推动并支持一个兼容并包且由各国驱动的磋商进程；

4. 促请有条件的各国政府和其它利益攸关方为开展上文第 3 段提及的进程捐献预算外资源；

¹¹ UNEP/GCSS. XII/11。

5. 邀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与会代表提高人们对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工作对于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要意义的认识。

SS. XII/6: 世界环境状况

理事会,

履行联大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之中概述的理事会职能与责任, 以及各项后续任务(比如《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¹² 和《马尔默部长级宣言》¹³ 之中规定的任务), 其中包括负责不断审查世界环境状况, 以确保正在出现的具有广泛国际意义的环境问题取得优先地位并得到各国政府适当而充分的考虑, 以及负责推动相关国际科学界和其它专业界为环境知识与信息的获得、评估和交流做出贡献,

回顾其 2003 年 2 月 7 日关于预警、评估和监测问题的第 22/1 号决定、2005 年 2 月 25 日关于不断审查世界环境状况问题的第 23/6 号决定, 以及 2007 年 2 月 9 日、2009 年 2 月 20 日和 2011 年 2 月 24 日关于世界环境状况问题的第 24/2 号决定、第 25/2 号决定和第 26/2 号决定,

表示注意出版物《追踪环境变迁：从里约到“里约+20”(1992 年-2012 年)》。该出版物以第五期《全球环境展望》评估报告为基础, 阐明了自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召开以来的 20 年间全球经济、社会和环境状况发生了何种变化,

1. 欢迎在编写第五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表示注意在 2012 年 1 月于大韩民国光州市召开的政府间会议上, 各国政府的代表根据理事会第 25/2 号决定核可了第五期《全球环境展望》评估报告的决策者摘要;

3.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环境已发生了严重变化, 从气候变化的影响、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物种的灭绝, 到土地的退化以及水资源和海洋的恶化等, 不一而足;

4. 请执行主任通过工作方案, 继续制定和实施一项旨在传播第五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结论的推广战略;

5. 认识到向可持续发展的过渡过程因各国的情况而异, 因而必须通过能为变革创造适当条件的治理妥善、管理有效、革旧创新且成果为本的体制加以处理;

6.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提供以科学为依据的信息, 支持各缔约方及其相关利益攸关方向可持续发展过渡;

¹² 理事会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 号决定, 附件。

¹³ UNEP/GCSS. VI/9, 附件一。

7. 呼请各国政府各自并共同显示出强有力党的领导能力，执行有效的政策以监测、控制、可持续地管理并改善环境和生态系统服务，并继续在旨在防止和扭转环境退化的多边进程框架内开展合作；

8. 呼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所有公众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它环境机构合作，将以科学为依据的环境信息(包括从全球、区域和国家评估中获取的信息)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筹备进程；

9. 呼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行将召开之际，评估旨在解决环境退化问题的各项目标、政策和方案实施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差距，以便推动就下一步行动达成一致意见；

10. 认识到由于缺乏数据和定期监测，我们对于环境状况的了解存在空白，尤其是在淡水质量和数量、地下水枯竭、生态系统服务、自然生境丧失、土地退化以及化学品与废物等方面；

11. 呼请各国政府和多边体系根据各国的工作重点和政策以及资金的供应情况，酌情设计并实施各种填补上述数据空白的方案，其中包括建设国家和区域的能力，以及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以数据为基础的环境监测和早期预警常规程序；

12. 请执行主任将按照《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规定，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加强其收集和分析数据与信息以及监测环境趋势的能力确立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一项工作重点，并通过诸如“环境署实况”等公开渠道向决策者和公众提供信息；

13. 还请执行主任通过工作方案并与国家和区域的环境主管部门合作，在《巴厘战略计划》框架内，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建设能力并支持技术转让，以应对人类当前和将来所面临的挑战：

(a) 通过与各英才中心结成伙伴关系，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国家一级开展综合评估活动，以便为做出知情有据的决策提供令人信服的证据；

(b) 通过与联合国系统及其它机构合作，收集环境数据集，制定和维护相关显示指标，并推动环境治理领域内最佳实践方法的交流；

14. 表示注意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第一届“关注地球峰会”的成果，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致力于推动和支持载于《关注地球宣言》中的各项特别倡议(尤其是“全球网络网倡议”)的承诺；

15. 建议继续争取使“环境署实况”的长期要件与旨在进行全球和区域环境评估与数据分享的各信息系统的其它组成内容保持一致，并建议联合国环境规划

署根据要求考虑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增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关注地球峰会”后续进程的参与力度。

SS. XII/7：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可持续消费与生产问题上开展的工作

理事会，

强调《21世纪议程》¹⁴之中提出的采取行动推广能减轻环境压力并满足人类基本需求的消费与生产模式的号召，并忆及正如《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¹⁵所述，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与生产模式既是可持续发展的一项总体目标，又是其一项基本要求，

忆及其2003年2月7日关于推广可持续的消费与生产模式的第22/6号决定，以及2011年2月24日关于可持续消费与生产问题十年方案框架的第26/5号决定，

还忆及关于支持2010年10月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¹⁶中的目标4的邀请。该目标规定，最迟到2020年底，各级政府、工商企业及利益攸关方均已或采取措施实现可持续消费与生产，或已实施可持续消费与生产计划，并均已将利用自然资源所产生的影响妥善控制在安全的生态限值范围内，

注意到资源利用效率和可持续消费与生产一道，构成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0-2013年中期战略》的六个跨领域工作重点之一，

称赞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自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在推进可持续消费与生产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它区域性实体及联合国实体(包括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旅游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及其它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密切合作建立的可持续消费与生产伙伴关系及联合倡议，

注意到关于可持续消费与生产问题的马拉喀什进程所取得的成就。这一全球性多方利益攸关方进程由各国政府和主要群体启动，并在它们的宝贵支持下，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一道，在所有区域贯彻落实。该进程在

¹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¹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¹⁶ UNEP/CBD/COP/10/27，附件，第X/2号决定。

为详细制订《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三章所要求的可持续消费与生产问题十年方案框架提供投入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在其2010-2011年执行周期内审议了该十年方案框架，

认可各国政府和主要群体给予马拉喀什进程的宝贵支持，

注意到虽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10-2011年执行周期未能就可持续消费与生产问题通过一项决定，但它确实显示了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加快向可持续消费与生产转型的意愿、就可持续消费与生产问题建立一个十年方案框架的意愿，及其对继续并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可持续消费与生产领域的工作的支持，

承认要在实现可持续消费与生产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需要采取更协调一致、更可持续的方法，还需要提供在各级将可持续消费与生产主流化所需的工具、信息和能力建设，

认识到消费与生产在全球和各国的经济活动中占有核心地位，因此，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立足于生命周期方法，推广可持续消费与生产，包括推广资源利用效率和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 重申可持续消费与生产对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肩负使命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并请执行主任加大对资源利用效率/可持续消费与生产次级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支持力度。上述次级方案可涵盖并促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围绕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背景下的绿色经济问题开展的工作；

2. 请执行主任为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实施工作提供支持，重点关注在国家一级实施可持续消费与生产计划；

3. 鼓励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及其它利益攸关方加大力度向可持续消费与生产转型，尤其是在具有较大环境和社会影响的部门，方法包括让企业承担环境与社会责任；

4. 请执行主任虑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详细阐述的案文之中所确定的责任，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中期战略，并在资源允许范围内，开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之中有关可持续消费与生产问题的各项活动，

5. 呼吁执行主任在各成员国的合作下，对科学与政策方面的知识库以及相关的国际科学政策机制加以利用，包括国际资源专家组在内；

6. 邀请各国政府支持通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相关工作组精心制订的可持续消费与生产问题十年方案框架；¹⁷

¹⁷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29号》(E/2011/29)第二章，E节。

7. 请执行主任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就可持续消费与生产问题，并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向拟于 2013 年召开的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SS. XII/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四十周年之际的部长级声明

理事会，

通过如下声明：

1. 我们，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各国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内罗毕共聚一堂，出席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同时庆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972 年成立至今四十周年。

2. 我们祝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做出的成绩和开展的有效工作，以及过去 40 年来取得的进展，包括订立重要的多边环境协定、制定环境法律与政策、主要的科学评估活动有所发现，以及各级对环境问题的意识有所增强。

3. 我们记得曾做出如下承诺：正如 1997 年《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所述，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负责制定全球环境议程、负责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一致地处理可持续发展所涉的环境问题，并负责充当具有权威性的全球环境维护者的全球环境领导机构的作用。

4. 我们认识到，我们的生存依赖于自然系统和资源；尽管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已取得了诸多成就，但是，我们仍对环境的持续退化深为关切，因为环境退化对我们赖以生存的自然系统和资源构成了威胁。

5. 我们认可，第五期《全球环境展望》评估报告的决策者摘要就淡水、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土地、化学品和废物、能源以及海洋等问题为决策者和决定者提供了重要的环境科学信息综述。

6. 因此，我们将继续加强旨在扭转环境退化趋势的各种行动，推动采用整体方法实现可持续发展，并为保护我们的经济和社会所赖以为基的重要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做出贡献。

7. 我们欢迎即将于 2012 年 6 月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持发大会为在可持续发展框架下应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挑战提供了一个千载难逢的契机。我们承诺将致力使持发大会圆满成功。

附件二

关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各国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讨论情况的主席摘要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是联合国的高级别环境政策论坛。该论坛将世界各国的环境部长汇聚到一起，审查环境领域关系重大的和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

2. 理事会/论坛提供广泛的政策建议和指导，目的之一在于促进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

3. 理事会/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于2012年2月20日至22日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期间进行的部长级磋商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环境议程：从斯德哥尔摩(1972年)到里约(2012年)”这一总主题下，重点讨论了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本届会议还为纪念环境署四十周年华诞提供了契机。

4. 理事会/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包括：

(a) 题为“环境变化与2012年的全球对策”的高级别专题讨论会；

(b) 围绕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背景下的绿色经济问题同步进行的部长级圆桌讨论活动；

(c) 围绕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问题同步进行的部长级圆桌讨论活动；

(d) 围绕“里约+20会议及以后：应对挑战”进行的讨论。

5. 此外，理事会/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还包括：

(a) 与环境署诸位前任执行主任进行的题为“1972-2012年：回顾全球环境政策与体制构架的发展演进”的对话；

(b) 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秘书处及主席团成员进行的对话；

(c) 围绕秘书长全球可持续发展高级别小组题为《坚韧的人民，有复原能力的地球：值得选择的未来》的报告进行的讨论。

6. 为上述磋商活动提供了以下资料：为与会人员编写的三份背景文件、第五期《全球环境展望》评估报告决策者摘要，以及全球主要集团和利益攸关方论坛第十三届会议的成果。

7. 本主席摘要指出了各国部长及其他代表团团长所讨论的、与即将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有关的一些主要挑战和机遇。

8. 本摘要反映了出席理事会/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各国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之间开展的互动式对话。它反映了会上提出的和讨论的观点，而非与会人员达成的共识。所以说，它不是一份经谈判而确定的文件。

一. 总主题：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环境议程：从斯德哥尔摩(1972年)到里约(2012年)

A. 环境变化与全球对策

9. 题为“环境变化与2012年的全球对策”的部长级磋商第一次会议，提供了一次条理分明地围绕当前的环境状况开展对话和进行反思的机会。讨论涉及国际商定目标、可持续发展的衡量尺度，以及以行动为导向的初步提案等内容，旨在为随后围绕“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背景下的绿色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两大主题开展的讨论提供参考。

10. 在开幕辞中，各国部长及其代表团被告知，所有证据均表明环境在持续恶化(其中包括生物多样性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丧失)，且温室气体排放依然是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最大危害。有鉴于此，为取得成功，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有必要重点关注包括水、农业和能源在内的所有最关键部门的重点问题，并在需要推行的政策方面就下一步具体措施达成一致意见。

11. 随后，各代表团听取了关于第五期《全球环境展望》评估报告决策者摘要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和建议的介绍。该决策者摘要系作为报告全文的前奏先行发布，在2012年1月31日于大韩民国召开的一次会议上由与会各政府谈判敲定并予以核准。该摘要针对全球环境的持续恶化提出警告，并指出国际商定目标仅部分得以实现。它呼吁推行那些重点关注环境变化的根本动因，而非仅仅注重减轻环境压力或症状的政策。

12. 该摘要之中提出的建议包括：采用及时而准确的数据为决策提供依据；扭转可产生不可持续后果的政策；创建能推动可持续作法的激励机制；各国政府开展旨在实现国际商定目标的紧急合作行动；加强信息的获取；以及吸引民间团体、私营部门及其它相关各方参与政策制定过程。该摘要还包含一些可在所有区域扩大规模实施，以帮助各国实现国际商定目标的政策和作法实例。

“若无法测知，又何谈控制：亟需连贯一致的时序数据与评估”

13. 随后的小组讨论力求拓展上述介绍内容，并将其所传达的讯息与即将召开的可持续发展大会联系在一起。小组讨论涉及以下问题：填补信息空白和改善信息获取渠道、为确立更加有效的环境目标提供支持所需的主要条件，以及如何调整现有的经济增长模式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14. 小组成员提出，可持续性是一种社会价值，并指出民主是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此外，小组成员还呼吁采用一种兼容并顾的绿色经济方法。就信息的获取问题而言，他们认为，数据的可获取性与获取本身对于决策的制定和工作重点的设定至关重要，但同时指出，目前的信息来源甚广，零碎分散。因此，有必要开展机构合作，采用最新的技术、工具和平台来填补数据空白并进行信息共享。一个此类工具就是 2011 年 12 月在阿布扎比推出的新的全球公共信息服务系统“关注地球”。该系统致力在一个网络网的支持下，通过整合各种不同的数据来源，打造一个能动的全球信息源。鼓励各个国际和国内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参与这个新的服务系统。

15. 小组成员还指出，数据的生成必须透明而及时，并使需求最大的各方可以获取这些数据。可持续发展大会可以通过商定增进和加强能力建设(包括广泛传播最佳实践方法并协助各国施行上述方法)，来支持这样一个进程。不过，能力建设工作不仅要反映全球问题和国家问题，也要承认地方的具体情况和特殊性。持发大会还应取得如下成果：呼吁在教育、研究和知识创造领域加大投入。

B. 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背景下的绿色经济

1. 要点

16. 即将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为围绕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背景下的绿色经济问题开展讨论并取得以行动为导向的成果提供了一个一代人才出现一次的难得契机。

17. 绿色经济被视为可以通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支持向可持续消费与生产模式转型以及推动低碳式发展来实现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并创造像样工作岗位的途径或工具。须根据各国和各地的具体情况，对上述工作做出调整。

18. 向绿色经济过渡所面临的挑战多种多样，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但同时，通过绿色经济方法将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内容整合起来的潜在机遇也不少。

19. 抓住机遇、克服挑战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需要因地制宜的举措，也需要国际社会在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等方面对发展中国家给予支持。最重要的是，绿色经济一定要向贫困人口倾斜，要兼容并顾，要维护社会公平，要为地球疆域内的所有人创造惠益。

2. 挑战

20. 各国政府、主要群体及其它利益攸关方所面临的首要挑战是加深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绿色经济方法的理解。此外，对于不受限制的市场、私营部门控制自然资源，或是以绿色经济为名推行贸易保护主义的风险，还存在着担忧。上述担忧若得不到解决，或是解决得不能令人满意，将会阻碍该方法的采用。

在即将迎来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大会后时代之际，有必要超越环境各界，加大力度，推动各国政府、主要群体及其它利益攸关方之间坦诚对话。这包括围绕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背景下的绿色经济问题开展更多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并推出更多本土化的定义、范例和最佳实践方法。

21. 在已有兴趣且已承诺采用绿色经济方法的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缺乏可用于为向绿色经济过渡投资的财政资源、无法获得合适且负担得起的技术、无法使自己的环保型产品进入外部市场（尤其是内陆国家和山区国家），以及缺乏机构能力。

22. 政策层面最重大的挑战在于，各国政府需通过适当且可靠的监管框架、改革财政政策（比如补贴和税收）以及刺激绿色投资，来提供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但是，这一点并不容易实现，因为存在着从现状之中获益的强大的既得利益集团。没有强大的政治意愿，发展绿色经济的努力可能无法抵御上述利益集团的阻碍。倘若如此，大量的资源仍将继续流入低效、不公且不可持续的自然资源用途当中，从而减少了可用于减贫、教育和健康领域的资源。

“问题不在于我们能否承担绿色经济，而在于我们能否承担没有绿色经济所带来的后果。”

23. 另一个主要的政策挑战是确保向绿色经济的过渡过程公平、公正，且兼容并顾整个社会。绿色经济方法必定会涉及经济结构的转变，而经济结构的转变既会产生赢家，也会产生输家。如果缺乏积极的劳工政策和社会保护，向绿色经济的过渡将遭遇强大的阻力。更重要的是，这将使经济绿化的一大主要目的——改善人类福祉和增进社会公平——成为泡影。

24. 然而，必须克服采用绿色经济方法所面临的上述挑战，才能应对更大的发展挑战和环境挑战，包括持续贫困、粮食安全、高失业率和劣质工作岗位、对自然资源不可持续的利用，以及气候变化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等问题。

3. 机遇

25. 绿色经济方法预计不仅能带来环境惠益，还能带来社会和经济惠益。例如，事实已表明，投资可再生能源和绿化建筑行业有望创造新的就业岗位和新的市场，与此同时提高健康惠益并降低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生态系统的改善、能源安全以及可持续农业也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减贫工作而言。绿色经济方法下的很多活动可以为女性成为当地经济生活中的主要参与方提供新的机遇，尤其是在能源、土地管理和水资源等部门。

26. 绿色经济方法可以提供的一个特别机遇是，为向可持续消费与生产模式转型提供支持。通过鼓励将投资转向相关活动，绿色经济方法帮助为向可持续消费

与生产转型提供更为充分的理由，不仅有环境方面的理由，还有社会和经济方面的理由。

“我们所需要的，是采取行动且即刻采取行动的政治意愿。”

27. 改变投资方向是可能的。存在着在国家一级收取环境税和自然资源税、改革补贴和税收政策——以期确保所得收入能用于绿色项目及可持续项目，以及以贷款和信贷方式将公共资金转向环保投资的实例。此外，还存在着将债务转化为环保支出，以及利用公共采购来激励工商企业界向绿色经济过渡的经验。

28.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将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一个加强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治理工作、确立共同目标并采取集体行动的历史性机遇。为了确保绿色经济能兼容并顾整个社会，并能吸引各级政府、民间团体以及私营部门参与其中，主要参与方的参与以及采取协调配合的行动至关重要。此外，在持发大会行将召开之际，围绕绿色经济路线图、国家绿色经济战略、可持续发展目标、建立一个知识共享平台、创建一个体制框架以及编制一份承诺汇编等问题开展讨论也很重要。上述各项活动和磋商进程为包括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体系机构及其它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了探索新的合作方式的空间。

4. 要点

29. 绿色经济是实现公平、公正且可持续的发展，并消除贫困的一个途径。然而，绿色经济要发挥作用，就必须尊重里约原则及其它重要理念，其中包括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社会正义与环境正义。此外，各国均应拥有根据其国家和地方的发展抱负、工作重点、具体情况以及技术发展阶段量身定制的绿色经济模式。

30. 向绿色经济过渡首先要有一个参与过程。在这一参与过程中，要充分增益包括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工商企业、民间团体、当地社区、小农生产者、女性和青年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并使其充分参与到确立目标和指标、确定政策和手段以及采取行动向可持续消费与生产转型的过程之中。在设计实现可持续发展所需的扶持性条件时，各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女性和青年，是宝贵的资产。

“要在绿色经济中取得成功，我们需要绿色的头脑(想出点子)、绿色的心灵(做出承诺)和绿色的双手(采取行动)。”

31. 此外，各项战略与政策必须综合全面，并在政府所有部门贯彻执行。要把重点放在消除向绿色经济的过渡过程所面临的种种阻碍，并将各部门现有的各项政策、预算和投资协调统一起来，这一点很重要。

32. 国际社会有义务支持发展中国家向绿色经济过渡。需要在财政资源、清洁技术、公众意识、和平建设、能力建设(包括技能培训)以及建立体制和监管框架等方面给予支持。此外，国际社会还应抵制打着绿色经济措施的幌子推行贸易保

护主义和在进行发展援助时设置附加条件。国际社会应就市场准入问题提供支持，允许绿色商品和绿色服务在数量上扩增。就技术问题而言，要认识到本土知识与技术(比如山区和农业社区所采用的知识与技术)的作用，以及文化和道德在培养可持续行为方面的作用，这一点很重要。

33. 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迫切需要的国际支持方面，环境署有着重要的作用亟待发挥，比如通过在不同部门和社会各阶层之间共享绿色经济的经验教训、知识信息、最佳作法以及运作模式。提供支持的另一个主要领域是协助以现有的国际承诺(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为基础来确立各项目标。性别平等问题的主流化指标也应包括在内。此外，还应包括为了更好地衡量福祉、进步与繁荣——不仅仅以国内生产总值为标准，而是要涵盖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而开展的工作。

“我们需要确保我们向往的未来即是我们享有的未来。”

34. 可持续发展大会必须是一个希望的大会，一个行动的大会，而非仅仅是空发宏愿而已。大会应大胆进取，紧急拿出一个附有可衡量的目标和显示指标的强有力行动框架，为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背景下采用适应性强、灵活性高且量身设计的方法实现绿色经济奠定基础。

C. 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

1. 提出的主要观点

35. 尽管环境署为可持续发展做出的贡献得到了认可，但现有国际环境治理体系亟需改革这一观点还是得到了压倒性的支持。渐进式改革过于迟缓，未能触及世界所面临环境问题的本质问题或严重程度。但是，改革后的环境治理体系的具体架构问题依然悬而未决。

36. 自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以来，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方式一直存在着不足。通过了诸多多边环境协定，也设立了诸多方案，但是缺乏财政资源及适当的监测和审查机制来支持其实施工作。

37. 加强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的环境组成部分这一观点得到了各国部长及其他代表团团长的广泛支持。许多代表表示支持设立一个环境方面的专门机构。其他代表表示支持加强环境署，但却认为将环境署变为专门机构可能会削弱环境署。

38. 代表们普遍认同“时不我待”。可持续发展大会必须拿出快速、即时的行动，应对当前的环境危机。各位发言人员强调，应就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和国际环境治理问题做出明确的决定。

2. 挑战

“迫切需要为国际环境治理工作增加一些条理。”

39. 现有的国际环境治理体系条块分割、薄弱无力，且杂乱无章。该体系缺乏领导能力，以资源利用效率不高为特征。在一个资源稀缺的世界里，欲加强环境体系，须将各种不同的供资来源结合起来。迫切需要在全球环境政策与全球环境供资之间建立起更加强有力的联系。

40. 在可持续治理工作有待加强的问题上，存在着一致意见，但与会人员对于如何才能最好地整合和平衡三大支柱尚不确定。有观点认为，对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大支柱均应一视同仁。

3. 机遇

“机会千载一遇。今天，我们发现自己的所需远远不足。”

41. 体系改革应解决现有缺陷，可能会包括：一个拥有普世会籍的主持机构；改进科学与政策之间的互动；指导并协调各多边环境协定；加强各多边环境协定集群内部的协同增效，以提高其效力和效率；制定一套能确立工作重点、确定部门分工、为相关参与方分配职责并将私人投资与公共政策结合在一起的联合国全系统范围的环境战略。为国际环境治理主持机构建立分摊会费制度，将会增加可得资源的总量。

42. 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在更有效率地利用资源、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更有效果地解决环境问题，以及在实地拿出实效等方面提供了机会。除了力求削减行政开支外，各国政府还应考虑各方案之间协同增效的机会，后者可能带来更多惠益。得到加强的环境署可以侧重于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在国家层面支持各多边环境协定的实施工作，可以协助各多边环境协定获得全球环境基金的供资，还可以帮助生物多样性相关各多边环境协定及其它多边环境协定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建成后，通过该平台利用能力建设机制帮助其缔约方。

43. 可持续发展大会代表着一个通过增强能力建设和源源不断的资金来加强环境署的千载难逢的良机。欲获得充足、可预测且连续不断的资金，一个重要的办法是在全球环境决策与供资之间建立起更加紧密的联系。

44. 地方当局已经密切参与到可持续发展的相关问题当中。因此，在全球决策以及各项国际决定在地方层面的实施工作中加强地方当局的参与，能够大大加强可持续发展。

45. 可以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为后世设立一个监察员，并为其履行职责配备充足的资源，以此为在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内纳入人权概念并强化公平原则创造机会。

46. 有必要增进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在决策过程和国家执行过程中的参与，以期使可持续发展的一大关键问题——负责能力和透明度得以增强。这一点可以通过一份执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 的全球文书，以及对现有机构的治理工作进行改革得以实现。

4. 要点

“采取行动的时机已经到来。”

47. 一份提案重点强调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有必要就国际环境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问题通过一项决定。
48. 有必要使一套强化了的国际环境治理体系迅速就位。该体系应授权有力、政治可见度高，且能够履行解决当今世界面临的环境挑战所需的主要职能。
49. 欲为今人后世保护环境，有必要超越国家利益，做出最有利于国际社会的选择。

二.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以后：应对挑战

要点

50. 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大支柱就像三维螺旋结构一样交织在一起，而环境则是其中一个关键的结合环节。可持续发展必须将三大支柱整合进统一的工作计划，且其间联结紧密，不会分崩离析。
51. 仅靠环境部长无法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很有必要吸引财政、规划与发展方面的部委参与，并说服它们要发展经济，有必要实行兼容并顾的绿色经济。
52. 向绿色经济的平稳过渡将带来明智的发展，而后者包括旨在保护弱势群体并确保经济增长能兼容并顾整个社会的保障措施。
53. 我们共同的财富衡量标准必须超越国内生产总值，纳入环境和社会内容，以更加准确地体现人类福祉。
54. 新的体制基础结构应立足于功能性需求。我们必须以崭新的视角看待民间团体的作用。我们需要走出自己的“舒适区”，更好地吸引私营部门参与决策过程。
55. 环境署必须得到加强，包括通过普世会籍和可持续筹资予以加强。
56. 在可持续发展大会上，我们需要摈弃思维上的“条条框框”，以便利用各种机遇，以公平合理的方式，为造福所有人而推进整个地球的可持续发展。
57. 今日世界与 1992 年的世界相比，已经有了根本的差异。新的互联技术使我们可以开发利用范围更广的参与方的知识和想象力。在持发大会上，各国政府必须承诺表现出强大的负责能力，包括通过建立特定的监测机制(比如可以提醒我们注意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的早期预警系统)。决策必须更加透明。

